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案件審查簽辦表

申請單位：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文號：

項目	初 審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申請書件	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且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		
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	一、從事之產業，是否符合申請類目基準規定。		
	二、從事農水產品產製儲銷基準產業，不得承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但申請承受依法拍賣耕地，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四、機構內部設置農業相關專責部門、人員。		
	五、申請人於前五年內，無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經裁處確定有案者；或曾持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承受之耕地，無擅自出售情形者。		
農業經營利用計畫書	一、承受耕地之目的及利用內容。		
	二、承受耕地區位分析。		
	三、經營類目與當地農業發展關係，其規劃是否符合當地農業發展需要。		
初審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符合承受耕地條件。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第十條第__款規定，本案應予駁回。 三、其他補充意見：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附註： 1. 請就初審事項填寫審查意見，並由審查人簽章。 2. 本件審查簽辦表併同申請案件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時，請檢附現勘紀錄表。			